

大庆市第二医院照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大庆市第二医院照护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码：DEC2025003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 谈判内容：为我院有生活照护服务需求的住院患者提供服务。

(五) 采购原则：符合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以同质低价中标原则。

提供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时间按合同约定

(2) 地点为大庆市第二医院

二、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3.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承 诺 通 过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需求

需求性质	序号	具体项目要求
陪护人员及护理员基本条件	1	陪护人员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三年内无犯罪记录，本人及直系亲属无参加非法组织、经营活动。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科室管理，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作资质 持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上岗，身体及心理健康状态良好。 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成年人。 应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学会、医疗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参加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证书。
陪护人员配置要求	2	应配置足够人数的陪护人员，能够满足临床需求，保证住院患者/家属有需求能够及时响应。患者对陪护人员服务不满意时，能够在2小时内更换陪护人员。陪护人员到岗及时率≥100%（春节期间上岗及时率≥60%）。

管理人员基本条件	3	管理人员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本人及直系亲属无参加非法组织、经营活动。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科室管理，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作资质 1.持健康证明上岗，身体及心理健康状态良好。 2.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3.应在具有一定条件的高等医科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学会、医疗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参加学习并取得相应证书。
照护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	4	患者/家属自愿聘请陪护人员，为患者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陪护服务。 陪护人员工作职责 （一）清洁照护 1.环境整理，协助患者合理放置物品。 2.保持患者衣着、床单位干净整洁，协助责任护士为卧床患者更衣及更换床单。 3.面部清洁和梳头，协助患者刷牙、漱口、洗脸、洗头、洗脚等。 4.协助修剪患者指（趾）甲，协助患者手部、足部清洁。 （二）卧位照护 1.协助患者采取舒适体位。 2.协助患者翻身。 （三）饮食照护 1.协助患者餐前洗手、打饭、进食。 2.协助患者清洗餐具、打开水。 （四）排泄照护 1.协助患者如厕，为卧床患者倾倒便器。 2.协助做好卧床患者便后清洗，保持会阴部清洁
照护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	4	（五）安全照护 1.协助患者活动，正确使用轮椅、拐杖、助行器等辅助工具。 2.协助患者起床、活动，预防跌倒。 3.有约束、有管路患者出现各类异常情况，应及时反馈给护士长或责任护士。 4.与患者沟通交流，发现患者有任何不适主诉，或出现异常表现（表情、行为、语言等），应及时反馈给护士长或责任护士。 （六）睡眠照护 1.协助患者做好入睡前的生活照护。 2.按时、按需拉开、关闭窗帘，定时开窗通风。 二、陪护人员工作标准 （一）清洁照护 1.病房整洁，通风良好，不堆放杂物：床头桌桌面整洁，物品分类摆放：桌内食物、生活用品分开摆放；病床下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窗台、卫生间物品摆放整齐，无多余私人物品；及时清理地面水迹，保证地面干燥；不得将任何危险品（如水果刀）带入病房。 2.保持床单位平整无污垢，患者着装干净整洁，按需更换病号服和被服。 3.患者面部、口唇清洁、不干燥，口腔无异味，有假牙患者按需要清洁口腔。

	4.患者手足清洁无污垢、指（趾）甲长短适宜且干净。 5.患者头发干净无异味。 6.协助患者洗浴、擦身，保持皮肤清洁无异味。 （二）卧位照护 1.患者卧位舒适，病号服、床单位平整无异物。 2.协助患者翻身；翻身时注意保护各种管路，防止管路脱落和打折、扭曲。 （三）饮食照护 1.协助患者饭前洗手，协助打饭、打水，非鼻饲患者进食。 2.饭后协助患者及时清洗餐具，保证餐具干净卫生。 （四）排泄照护 1.协助患者如厕，防止跌倒的发生；为卧床患者及时给予便器，保持便器清洁。 2.协助患者如厕后洗手、清洁，保持患者会阴部清洁。 （五）安全照护 1.协助患者下床活动，保证患者正确使用轮椅、拐杖、助行器等，避免发生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 2.如发现患者约束过松、各种管路异常，及时反馈给护士长或责任护士。 3.发现患者出现异常表现（表情、行为、语言等）或不适主诉，及时反馈给护士长或责任护士。 （六）睡眠照护 1.午睡、晚睡前拉窗帘。 2.保持病室环境安静。
--	---

五、管理权责

1.照护人员陪护患者期间如与患者发生纠纷或自身工作失误给患者造成损失，如患者摔伤、烫伤、坠床等意外伤害或其他纠纷时由成交合作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经成交方培训合格的照护人员，成交方应向照护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交由护理部备案。经成交方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后的照护人员方可进入医院从事患者生活照护工作。

3.成交方负责对进入医院工作的照护人员定期进行照护服务内容的培训，并负责对照护工作质量、患者照护安全、

服务质量等照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持续提高照护质量，保证患者照护安全。

4.成交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医院内进行任何商品的推销、销售。如发现成交方工作人员推销或销售商品损害了病人利益，或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文件要求

（一）响应文件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二）文件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 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 项目名称和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谈判日期。

（三）文件内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七、报名须知

（一）谈判价格及成交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二）报名需符合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

授权委托书。

4.不接受合作伙伴形式或联合体参与投标。

5.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全部加盖公章。

(三)报名时间：公告之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10 时（节假日休息）。

(四)报名电话：大庆市第二医院采购办电 0459-5203425

(五)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六)谈判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 29 号)

(七)谈判代表（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携带身份证和公章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八)项目咨询：大庆市第二医院护理部电话
0459-5203447

八、注意事项

(一)院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成交文件的承诺，与成交方签订书面合同。

(二)本项目公告发出后，如有变更（如：变更通知、项目暂停通知等），将在“大庆市第二医院官网”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查看。

(三)供应商要详细阅读本公告，符合条件即可参与。